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6

释义

本《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轶德医疗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轶德光电	指	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基金管理人	指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轶德医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往来款等科目、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104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10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轶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3）、《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4）、《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轶德医

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0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等。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增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72,402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172,402	2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279PTJ4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8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TE365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私募股权基金，以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发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6日，轶德医疗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各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3）涉及关联董事陶巍、陶燕芳，董事陶巍、陶燕芳已回避表决，议案以 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均以 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18 日，轶德医疗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上述议案与公司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董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轶德医疗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上述议案与公司各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6 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2 月 18 日，轶德医疗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上述议案与公司各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轶德医疗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57,2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9%。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以上议案（3）关联股东陶燕萍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询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2024 年 12 月 18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备案编码为 STE365。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4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按照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内部投资决策要求,根据《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轶德医疗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须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外投资项目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轶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21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285 号），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9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9.21 元/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2.40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

时行情数据显示，2022 年公司股票竞价成交数量为 27.02 万股，2023 年公司股票竞价成交数量为 149.81 万股，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成交股数总计为 33.65 万股。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总计成交数量 210.48 万股，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股数较少、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20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加上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成长、市场环境也发生较多变化，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发行定价无需参考权益分派因素的影响。

5、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专业设备制造（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专注于微创医疗的手术显微镜、眼科视光学的“眼接触镜”产品和相关产品。因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均活跃度较低，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三年定向发行定价情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故采用市净率估值法。本次发行市净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发行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公告日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一年度 经审计每股净 资产(元/股)	市净 率
873940	和华瑞博	2024-03-05	42.00	4.25	9.88
835659	佳健医疗	2023-12-28	2.84	1.94	1.46

873968	杰西科技	2023-07-18	22.56	3.12	7.23
872999	帝斯博	2022-03-10	13.33	1.34	9.95
832765	唐邦科技	2021-12-17	1.50	0.05	30.00
平均值					11.71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9.21 元/股，对应市净率为 11.37，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年平均发行市净率接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三）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增资扩股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确认轶德医疗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及儿子郑轶伦先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摘要信息已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约定《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轶德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乙方”，与丙方合称为“承诺方”）及儿子郑轶伦先生（“丙方”，与乙方合称为“承诺方”）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甲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2、业绩承诺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的目标公司业绩同时满足指标如下：

（1）目标公司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经甲方认可的眼科器械产品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目标公司【2026】年、【2027】年两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以目标公司【2026】年、【2027】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目标公司【2028】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以目标公司【2028】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回购权

3.1 股份回购

3.1.1 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发生后的任意时间，甲方均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诺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一“业绩承诺”的；

(2)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29】年【6】月【30】日前满足合格上市条件并向境内合格的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

(3)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30】年【6】月【30】日前在境内合格的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完成合格 IPO，或者被并购（且该等并购安排已事先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

(4)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导致甲方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

(5)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6) 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目标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7) 除甲方外的其他任何主体的回购权被触发的；

(8) 目标公司、乙方、丙方从事侵犯股东知情权、占用、挪用公司或其成员公司资产、伪造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会计资料、存在账外销售、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公司经营管理陷入僵局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解决，或被解散、清算或破产的；

(9) 目标公司、乙方、丙方实质性地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有效补救或整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未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使用增资款;违反陈述与保证、交割先决条件、交割附随义务、交割后义务、股份锁定限制、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未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保障甲方其他权益保障安排相关权利。

3.2 回购价格

甲方要求承诺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种价格较高者确定。

(1)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总额 $\times(1+【8】\% \times N)$ -甲方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N”指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0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 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协议签订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times 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因股份回购产生的全部税费、成本应由承诺方最终承担。

3.3 回购期限

甲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承诺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诺方应于甲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其他权益保障安排

4.1 反稀释

如果目标公司以低价格进行新的融资(目标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份不受此限),则甲方有权要求承诺方在【30】日内无偿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要求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现金以补偿甲方(即以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甲方的每股价格降低至该等更低价融资中的每股价格)。如甲方选择股份补偿的,承诺方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更新股东名册。

4.2 股份锁定

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完成之前，承诺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进行处分。

在遵守前款约定的同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对承诺方控制的公司股份有更严格的限售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随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承诺方拟将其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则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承诺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如届时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限制而导致无法根据目前条款约定履约，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承诺方表明其是否行使本条规定的随售权之前，承诺方不得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承诺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出售公司的股份，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本条款本应出售给预期买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承诺方。为免疑义，如在甲方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回复要求出售的，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条款项下的随售权。

4.4 领售权

若出现收购方拟收购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或股份，且公司届时所持表决权超过 70% 的股东（其中应包含甲方）均同意该等收购的（如相关情形需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则承诺方应同意并配合该收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方案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审批同意公司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决议等。

4.5 无歧视待遇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甲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

4.6 信息披露与知情权

4.6.1 本次增资后，承诺方及目标公司应按照以下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公司的下列信息：

(1)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须经甲方认可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审计确认的集团年度财务报告；

(2) 每半年度结束后，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成员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获取的信息和报告；

4.6.2 知情权

经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承诺方及目标公司应允许甲方到集团成员现场了解业务、财务和管理情况，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可以由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4.7 重大事项决策权

目标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内的任一经营实体的以下事项的决策应当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提交目标公司或该经营实体的股东会进行审议，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对外投资、资产投资/处置/重组；

(2) 标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对外借款；

(3) 公司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4) 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公司关联交易；

(5)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及超过公司年度预算外的支出；

(6) 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7)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股份）激励计划；

(8)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9) 公司上市方案；

(10)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承诺方同意，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促使目标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就上述事项修改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如需)。

4.8 投资者关联方股份转让

若甲方拟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的，承诺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上述股份转让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协助更新股东名册)。

4.9 股份失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该股东催缴出资；经依法催缴且法定最短宽限期届满后，该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份(“失权股份”)。

失权股份依法可以转让，如除甲方外的公司股东根据前述规定丧失其股份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于承诺方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失权股份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如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失权股份未完成全部转让的，则各方应共同配合通过减资方式注销该等未转让的剩余失权股份。如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失权股份未完成全部转让或减资注销的，则承诺方应受让取得该等失权股份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4.10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及儿子郑轶伦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

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及儿子郑轶伦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增资扩股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列举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应内容已完整披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根据公司、公司实控人及其亲属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4.5无歧视待遇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4.5无歧视待遇条款”约定如下：

“除非经甲方（注：即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甲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

上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权利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属于《补充协议》的协议签订一方，不受《补充协议》条款约束

《补充协议》中承诺方关于投资方享有权利的承诺内容，仅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个人与投资方的约定，挂牌公司本身不属于承诺方，不受该特殊投资条款的法律约束。该特殊投资条款仅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享有优先待遇进行约定，并未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未约定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此外，本次融资仅有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名发行对象，不存在给予其他股东优于发行对象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亦不存在其他发行对象自动享有该等优先待遇的情形。

(2) 《补充协议》与《适用指引第1号》的约束对象存在本质差别

《补充协议》第4.5条原文具体表述是“甲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甲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这是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从承诺方而非公司处享有更优惠条件的情况，属于股东和股东之间约定，对发行人不构成法律约束。换言之，无论对于本次发行对象还是未来的投资者而言，《补充协议》第4.5条中“更优惠投资条件”的来源和责任方是陶燕萍和郑轶伦两人，而非发行人。由于平等保障权利来源和救济措施义务人均为且仅为陶燕萍和郑轶伦两人，故假如投资方主张“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其只能向承诺方个人主张要

求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权利保障，而无权向挂牌公司主张以下权利：（1）由挂牌公司提供给其他股东的投资保障权利；（2）由承诺方提供给其他股东的投资保障权利。

同时，将《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与《适用指引第 1 号》之第 4.1 条第（4）款规定“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禁止性情形对比可知，如前所述，《补充协议》不存在“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的预设前提，故《补充协议》的约定场景与《适用指引第 1 号》之第 4.1 条第（4）款规定所欲规制的目标指向不同，两者存在本质差别。

此外，《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也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第（1）（2）（3）（5）至（8）款有关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股票发行融资、权益分派、一票否决权、剩余财产分配等相关权利、发行人市值等相关规定。

综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义务主体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不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之规定。

（3）《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以不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为前提

《补充协议》第 4.10 还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该条款表明《补充协议》各方认可发行对象在享有包括“4.5 无歧视待遇条款”在内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时，均须以遵守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规则为前提。如违反前述规定，发行对象将不能享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赋予的权利。

（4）承诺方做出的补充增强措施承诺

为了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明确，陶燕萍及郑轶伦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人与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甲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现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如一旦发生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本人享受比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本人将以自身财产对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轶德医疗不属于该补充协议签订主体，非相关义务承诺方，亦无须承担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承诺义务；承诺人陶燕萍及郑轶伦又进一步出具了《声明函》，相关承诺措施合法有效、切实可行。《补充协议》上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权利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双方同意，甲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情形，甲方如果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股。”

本次发行对象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经核查，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将按照《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以及子公司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已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实缴子公司轶德光电注册资本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为轶德医疗及子公司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5	其他用途	1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费用	2,000,000
2	员工工资	3,000,000
3	房屋租赁	500,000
4	支付货款、接收劳务	3,500,000
5	营销及管理费用	1,000,000

合计	-	10,000,000
----	---	------------

2、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实缴子公司轶德光电注册资本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费用	3,500,000
2	员工工资	2,500,000
3	房屋租赁及装修	1,000,000
4	支付货款、接收劳务费	3,000,000
合计	-	10,000,000

公司已按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国内本土医疗科技行业的创新能力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相比过去“低价的进口替代品”时代，中国医疗科技行业产品的质量有了质的飞跃。

产品技术研发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必须通过技术创新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才能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

为此 2024 年公司在江苏徐州设立了子公司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产品技术研发（手术显微镜和眼视光接触镜）及服务。未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预计薪酬开支较大；公司需要租赁研发场地以采购大量的研发物资，预计房租及装修开支较大；同时，公司对外采购研发生产材料和物资、专业服务涉及金额亦将随之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研发费用、员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劳务费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实缴子公司轶德光电注册资本并用于支付房租及装修、员工薪酬、研发、支付货款及接受劳务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必要资金储备，并能够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实际经营开展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轶德医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用于实缴子公司轶德光电注册资本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披露的公告并结合主办券商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郑宏彪先生，发行股票 3,752,330 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80,825.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380,825.00
2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7,000,000.00
合计	-	9,380,825.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80,82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2	营销及管理费用	880,825.00
合计	-	2,380,825.00

2、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 万元用于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	1,000,000.00
2	支付货款、接收劳务	4,0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4	市场推广	1,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根据子公司杭州聚明实际经营需要，轶德医疗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议案》，将子公司原计划700万募集资金明细用途变更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	3,800,000.00
2	支付货款、接收劳务	1,2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1,300,000.00
4	市场推广	7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380,825.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83.2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85,708.25
三、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工资	1,5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投资	7,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营销及管理费用	885,708.25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10月24日注销。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570.4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23,570.43
三、募集资金使用—研发	3,8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支付货款、接收劳务	1,2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支付职工薪酬	1,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使用—市场推广	723,570.43
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0月15日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本结构更合理。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融证券在本次轶德医疗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轶德医疗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国融证券、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三方为根据相关规定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要求，国融证券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审查关注事项：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3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3.80%，2024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5.36%；报告期

内，公司毛利率为 48.77%、57.02%和 56.0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8.67 万元、-765.97 万元和-654.49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特征，业绩亏损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数量、成本控制的具体举措等补充披露 2023 年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合理性，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与应收账款、存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变动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1) 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特征，业绩亏损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8.67 万元、-765.97 万元和-724.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小于 0，报告期各期公司亏损的原因如下：

2022 年度母公司轶德医疗由于上海地区疫情爆发导致市场波动和运营限制，公司秉持社会责任心、以人为本，不拖欠职工工资的前提下，人工等各项固定开支基本与 2021 年持平，大环境下业绩不佳，亏损-10,991,831.02 元。再加上 2022 年子公司杭州聚明处于研发以及临床阶段，投入较大，亏损 5,240,291.21 元。2022 年度母公司轶德医疗由于上海地区疫情爆发导致市场波动和运营限制，对公司当年度营收造成影响，导致轶德医疗整体业绩亏损。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以医院为主，2023 年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除，公司终端客户于 2022 年推迟手术计划在 2023 年上半年恢复，同时 2023 年度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推广，扩充了销售团队，提高售后服务品质，使得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786,158.16 元，增幅 63.80%，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较多。但由于 2023 年公司子公司杭州聚明研发的产品仍处于临床阶段，该阶段的高投入特性导致子公司杭州聚明亏损 8,000,559.76 元。

所以 2023 年虽然收入增加较多，但是子公司的研发高投入使得 2023 年公司的整体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

2024年1-9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85万元,主要是因为:

①2024年1-9月子公司杭州聚明结束临床,进入产品注册阶段,1-9月持续投入亏损3,990,145.88元。②2024年轶德医疗终端客户采购流程较2023年度有所滞后,使得收入确认较2023年度有所延迟,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减少11.98%,使得母公司亏损1,895,075.47元。但随着设备陆续安装调试完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业务量逐步回升。截止至2024年9月末,在实施项目和在手订单合计金额有1200多万元。

综上所述,母公司轶德医疗属于医疗设备行业,业绩受疫情和终端客户订单影响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特征。子公司杭州聚明前期投入用于巩膜镜的研发、临床以及推广,目前研发及临床已结束,进入产品注册阶段,尽管短期内会对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但未来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期增长和市场竞争能力,子公司杭州聚明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也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特征。

为应对各种外界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夯实自身实力,2023年起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面对国产替代趋势,提升老产品的品质的同时,加快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市场。同时连续两年积极参加海外国际性展会,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和渠道。截止至2024年9月末,在实施项目和在手订单合计金额有1200多万元,预计2024年业绩与2023年略有增长。

2) 结合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数量、成本控制的具体举措等补充披露2023年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类型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2023年度	眼科手术显微镜	11,403,427.68	5,687,586.48	50.12%	45.39%	22.75%
	外科手术显微镜	12,108,203.73	4,481,027.86	62.99%	48.19%	30.36%
	显微镜配件及技术 服务	1,613,770.74	630,787.93	60.91%	6.42%	3.91%
	合计	25,125,402.15	10,799,402.27	57.02%	100.00%	57.02%
2022年度	眼科手术显微镜	6,780,040.20	3,741,736.41	44.81%	44.20%	19.81%
	外科手术显微镜	6,303,539.88	3,076,410.61	51.20%	41.09%	21.04%

	显微镜配件及技术服务	2,255,663.91	1,040,459.94	53.87%	14.71%	7.92%
	合计	15,339,243.99	7,858,606.96	48.77%	100.00%	48.77%

公司从 2022 年至 2023 年，各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眼科手术显微镜和外科手术显微镜的毛利贡献率较高，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显微镜配件及技术服务的毛利贡献率在各年度均显著低于公司总体毛利贡献率，配件及服务的销售对公司总毛利的贡献有限。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和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50.12%	44.81%	5.31%
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62.99%	51.20%	11.80%
合计	56.75%	47.89%	8.86%

由上可知，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和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的毛利率在 2023 年度最高，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8.86%，其中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5.31%，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11.80%。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底毛利率增加较多，其中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和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数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影响因素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销量增长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单价变动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成本变动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39.42%	-1.49%	20.63%	4.58%	9.02%	-2.00%	1.09%
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96.77%	1.70%	-2.38%	-0.61%	-25.98%	6.69%	7.77%
合计		0.21%		3.96%		4.69%	8.86%

由上可知，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和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的毛利在 2023 年度最高，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8.86%，其中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5.31%，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11.80%。

从产品结构来看，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为 1.09%，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为 7.77%。

从销量变动、单价变动和成本变动来看，主要系单价变动和成本变动影响导致，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96%，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4.69%，合计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为 8.65%。

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结合单价变动和成本变动具体影响 2023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 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2022 年度到 2023 年度，公司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单价变动为 20.63%，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为 4.58%。主要原因为 2023 年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除，公司终端客户于 2022 年推迟手术计划在 2023 年上半年恢复，公司订单增加，增加的眼科手术显微镜订单中高端机型增加较多，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销售眼科手术显微镜高端机型数量增长了 85.71%，使得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的程度较大；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比例为 9.02%，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为-2.00%，主要原因是眼科手术显微镜高端机型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成本相应上涨，因此 2023 年眼科手术显微镜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5.31%，对公司 2023 年整体毛利率影响较 2022 年度增加 1.09%。

② 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

2022 年度到 2023 年度，公司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单价变动为-2.38%，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为-0.6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销售价格较低的外科显微镜中端机型销售数量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135.71%。

2022 年上半年由于上海地区实施了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公司的生产运营在上半年受到了显著影响。2022 年公司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备货较多，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备货不足，为了按时向客户供货，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加大了生产力度以弥补之前的生产延误，导致了员工加班和额外劳动的增加，生产人工成本提高较多；同时受到疫情影响，供应商产能有限，公司采购部件成本也相应增加，综合影响下公司生产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成本上涨较多。2023 年随着疫情

逐步控制，公司恢复正常运营，零部件采购成本也恢复到正常水平，再加上 2023 年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提高效率，同时销售订单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和员工对生产流程的熟悉，使得外科手术显微镜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了 25.98%，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为 6.69%，为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提高的主要原因。

因此 2023 年外科手术显微镜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11.80%，对公司 2023 年整体毛利率影响较 2022 年度增加 7.77%。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合理性，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与应收账款、存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变动的匹配性。

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主营业务	2023 年	2022 年	2023/2022 年 变动比率
普东医疗	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激光、医用电子设备	4,630.52	3,617.39	28.01%
爱科凯能	从事微创钬激光设备和手术动力与负压吸引设备的销售、维修与服务业务	3,013.69	2,868.84	5.05%
科域生物	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	13,534.63	11,626.91	16.41%
玉玄宫	医疗器械产品和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37.64	1,716.89	30.33%
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5,854.12	4,957.51	18.09%
轶德医疗	生产销售手术显微镜、培训/实验用手术显微镜、影像系统镜	2,512.54	1,533.92	63.80%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数据。

参照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上涨 63.80%，可比同行业营业收入变动为 18.09%，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使得变动比例较高，从变动金额来看，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78.62 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较 2022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加额为 896.61 万元，差异较小，公司营业收入变动金额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原定的展会延期，同时终端客户各家医院推迟手术计划，使得采购延迟，上述因素对公司当年度的业务推进造成较大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推广，扩充了销售团队，提高售后服务品质，终端客户各家医院于 2022 年推迟手术计划在 2023 年上半年恢复，恢复正常采购，使得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较多。

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虽变动率有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公司之间收入规模差异，变动率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公司按照客户所下达订单或合同约定供货数量发货，将货物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后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即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流程如下：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后，销售人员向客户确认是否需要现场安装。现场需要安装的，由售后上门安装，并填写《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以确认货物符合销售合同内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签字验收。客户不需要安装的，销售向客户出具《验收单》，客户盖章确认货物与销售合同内容数量一致。

公司根据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资料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②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与应收账款、存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分析：

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5,339,243.99	25,125,402.15	15,715,280.79
期末应收账款	1,926,509.48	1,378,454.90	1,696,535.7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3%	5%	11%
-----------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2.65 万元、137.85 万元和 169.65 万元，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2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实施更严格的信用政策和催收机制，以及定期的账款审查，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催收前期应收账款，收回了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款项，使得应收账款一直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2024 年三季度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终端客户医院资金审批延迟，使得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略有增加。

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存货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5,339,243.99	25,125,402.15	15,715,280.79
毛利率	48.77%	57.02%	55.37%
期末存货	17,732,729.90	13,101,036.21	13,807,059.71
存货变动率	12%	-26%	5%

因 2022 年受到疫情影响展会延期，客户购买计划延迟，公司销售不佳，造成了公司库存积压，所以 2022 年度期末库存金额在报告期内相对较高；2023 年较 2022 年毛利率增加了 8.25 个百分点，存货减少 4,631,693.6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额显著增长，消化大量库存，2023 年销售显微镜产品数量较 2022 年增长了 52.59%，销量提升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单位产品成本摊薄，通过有效的库存管理和市场推广策略，消化了库存，毛利率增长。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度相比毛利率变动较小，存货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部分终端客户 2024 年招标延迟，客户采购流程较 2023 年度有所滞后，截止至 2024 年 9 月存货未能及时消化。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9 月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686,676.25	-7,659,741.44	-7,248,48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8,010.33	1,702,992.56	-1,830,317.14

差异	17,624,686.58	9,362,734.00	5,418,166.58
----	---------------	--------------	--------------

2022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7,624,686.58 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5,351,378.67 元、各项折旧与摊销 4,435,225.62 元、消耗上期存货 2,333,505.37 元，对净利润造成影响但并未立即影响现金流；预收客户款项 1,312,195.68 元，因应收账款到期收回上期应收款项 788,002.48 元，对 2022 年现金流量造成影响未影响净利润。

202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9,362,734.00 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金额为-1,229,608.81 元、各项折旧与摊销 4,484,859.46 元、消化上期存货 2,814,091.57 元，上述事项综合影响下使得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

2024 年 1-9 月因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52,325.81 元、各项折旧与摊销 2,883,853.08 元，上述变化影响了净利润未影响现金流量；收到客户预付款 2,729,783.19 元影响现金流量但未对净利润造成影响，因为上述影响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

(2) 核查意见

1) 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业务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特征，了解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针对持续亏损，是否制定了有效的专项应对措施，并取得情况说明。

②了解 2023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并结合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数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分析其合理性，并取得情况说明。

③对比同行业公司数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分析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过程，核对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数据是否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现金流量的方法是否正确、现金流量性质的划分是否准确；检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

目的勾稽关系，分析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与应收账款、存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变动是否具有匹配性。

2) 项目组核查结论

①公司业绩亏损主要是因为受医疗设备行业大环境影响和公司新产品研发导致，符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特征。针对业绩亏损公司针对性制定了有效的专项的应对措施；

②2023年毛利率大幅度上涨是因为眼科手术显微镜产品和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毛利率上涨导致，其中主要是因为2022年受到疫情影响，外科手术显微镜产品生产成本较高，2023年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提高效率，同时销售订单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和员工对生产流程的熟悉，使得外科手术显微镜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了25.98%，使得2023年毛利率大幅度上涨，2023年公司毛利率大幅度上涨具有合理性。

③2023年收入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或《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与应收账款、存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变动的具有可匹配性。

(二) 其他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若发行人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评审进度不及预期或者未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不能持续提升营业收入规模，或不能如期向境内合格的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可能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人在《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投资人的承诺，并触发业绩承诺人股份回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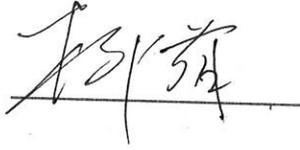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国融证券同意推荐轶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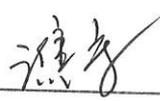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劼

项目组成员：

沈劼

焦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3月26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